##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有 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三章第十二条之规定,确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 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 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 8 名董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8 名,审议一 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太浩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太浩创投")及社会投资者或金融机构共同投资,联合发起设立苏州高新太浩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投资大健康、先进制造、信息技术、环保等产业领域,募集规模拟为2亿元,其中公司出资9,800万元认购该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份额,占比49%。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太浩创投共同出资设立苏州高新太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作为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该管理公司注册资本拟为200万元,其中苏州高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资60万元,占比30%。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关于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89)。

## 2、审议通过《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产集团")采取股东同比例增资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11 亿元,增资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对地产集团以股东借款转增注册资本的方式增资 9.3434亿元,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苏高新集团")对地产集团以现金出资的方式增资 1.6566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地产集团注册资本由 11 亿元提高至 22 亿元,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公司持股比例仍为84.94%,苏高新集团持股比例仍为 15.06%,股东双方维持原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变,董事

会人数及比例不变。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办理增资协议签署、工商登记变更等后续事宜。

增资主体苏高新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平 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苏州高新关于对控股子公司苏州高新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90)。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3日